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展多元學習模式，提供彈性且豐富的學習管道，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課程形式包括學生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 (一) 學生社群募課係指採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並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二) 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
 - (三) 通識線上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
 - (四) 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通過(P)」或「不通過(F)」之考評方式。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由各開課單位依其領域專業決定之。
- 四、學生社群募課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依「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辦理，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 36 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成果及執行情形優良者，經開課單位核定後，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 (一) 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

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並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六、 通識線上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線上學習課程，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修習同一領域各課程任務(含檢測)，合計達 1500 分鐘，登錄列為該學期成績。
- 七、 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 (一) 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每門磨課師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應 6 小時以上；達 6 小時核算為 0.5 學分，達 12 小時核算為 1 學分，超過 12 小時仍核算為 1 學分。
 - (二) 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累積達 2 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如修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採計登錄於次學期。
- 八、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或共同課程所屬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